

股票代码：300417

股票简称：南华仪器

公告编号：2015-012

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 时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2月16日-2015年2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2 月 17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2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耀光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7 人，代表股份 2787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088%。其中：

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为 33 人，代表股份数 2785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598%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785.2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2 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1.75 万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28 %。该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2. 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785.2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2 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1.75 万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28 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3. 《关于修改〈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785.2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2 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1.75 万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28 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4. 《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785.2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72 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1.75 万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28 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章小炎律师、刘子丰律师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